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此處所提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股份發售而言，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6 港元, 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195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